

國立高雄大學一〇六學年度各學系雙主修標準表

學系別	接受雙主修系別	申請資格	應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雙主修必修課程學分數	查詢電話
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	除本系外全校各系	創意設計組： 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百分之 五十 以內。	一、修讀雙主修申請書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志向說明書	一、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 二、口試	雙主修學生修習系必修課程學分比照本系學生辦理，相關資料如下(二組擇一)： 創意設計組： 系必修 4 學分，學程必修 64 學分(不含業界實習)，學程選修 12 學分，共 80 學分。 建築組： 系必修 4 學分，組必修 82 學分(不含業界實習)，共 82 學分。 註：以 建築組 為雙主修學系者，須另加 300 天的實習。	創意設計組： 07-5919271 建築組 07-5919387
		建築組： 1.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。 2. 前一學年總成績在就讀班級百分之三十以內。				